

2023年度玉溪市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玉溪市红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	5%	4-5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	自建平台组织实施
2			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风险等级为A、B、C级的食品销售者（上年度风险分级评定的）	3%	4-6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	自建平台组织实施
3			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、入网食品销售者	10%	5-7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	自建平台组织实施
4		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（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）	10%	6-8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	自建平台组织实施
5			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（者）监督检查	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（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）、其他销售者	3%	9-11月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	自建平台组织实施
6		食品安全抽检监测	生产、流通、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	市场在售食品	抽检监测15.9万批次	2023.01-2023.11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；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	区级市场监管部门	自建平台组织实施